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政策与规定，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（人）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（人）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2. 本单位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，按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定期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年报，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填报火炬统计调查，并接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依法管理。
3. 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在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、评审和认定全过程中，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，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。不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；不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；不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；不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、评审专家及特定利益方等进行利益输送。如有违反，本单位（人）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，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。

五、本申请材料仅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制作，并已自行备份备查，不再要求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予以退还。

企业名称：

企业法人（签名）：

时间: 年 月 日